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福森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葛少广诉你单位深宝劳人仲（新桥）案〔2020〕2182号劳动人事争议一案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新桥派出庭（本庭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3楼，联系电话：81498382，联系人：陈小姐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